榕晋自然公开[2019]5号

福州市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2019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15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 制 时 间:2019-01-11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2019年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4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 地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0461	0	3.0461	0
	（一）农用地		0	0	0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3.0461	0	3.0461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14-01			3.0461		

福建省地农转征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备　　注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规划科：陈昭文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发现违法用地的情况。　　监察科：张成

填表人：　吴洁翔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	0	0
其中：耕地	0	0	0
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计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晋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补充水田规模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王榕

福建土地在线征审批

四、征 收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461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鼓山镇、岳峰镇	村	鼓一村、竹屿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征地补偿情况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3.0461	144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38.638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置途径：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安置途径：农业安置			
	安置途径：社会保障安置	0		
	安置途径：留地留物业安置			
	安置途径：用地单位安置			
	安置途径：征地款入股安置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 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 100 万元/亩。		

填表人：吴洁翔

福建土地农转征